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06

2025 年 5 月•新疆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5
附件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表决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楼会议室

召集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李明董事长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

四、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五、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

十、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 1：《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3,384,821.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382,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444,442.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70,444,442.6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6.31%，占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40.02%。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任务。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和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

公司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确定依据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向董事长发放薪酬；其余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若任高级管理人员则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若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的津贴每月平均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体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

（四）监事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均利益



相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听取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曾玉波、范敏燕、刘安萍、离任独立董事彭维就其 2024 年履职情况，分别总结形成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归母净利润 19,746.94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现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皓审字[2025]00001169 号）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情况

（一）主要业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64.8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0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46.9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4%。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82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05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8,674.71 万元。

（二）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9,165,885.12	13.34%	512,331,246.83	1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913,021.54	22.00%	513,516,751.31	17.58%
应收账款	188,661,393.95	6.46%	300,790,372.69	10.30%
预付账款	5,719,635.23	0.20%	2,046,302.31	0.07%
其他应收款	46,023,324.74	1.58%	52,401,364.38	1.79%
存货	165,976,901.66	5.69%	245,524,866.39	8.40%
合同资产	202,372.51	0.01%	100,285.5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768,750.00	1.84%		
其他流动资产	14,748,417.76	0.51%	7,059,718.08	0.24%
流动资产合计	1,506,179,702.51	51.61%	1,633,770,907.49	55.92%
其他债权投资			52,093,750.00	1.78%
长期股权投资	17,663,778.06	0.61%	18,831,123.27	0.64%
投资性房地产	24,132,677.69	0.83%	25,872,843.82	0.89%
固定资产	908,086,512.30	31.12%	914,491,085.30	31.30%
在建工程	26,653,628.18	0.91%	9,640,109.31	0.33%
使用权资产	3,907,669.91	0.13%	2,863,164.96	0.10%
无形资产	105,814,633.66	3.63%	100,221,521.60	3.43%
商誉	135,604,327.01	4.65%	135,604,327.01	4.64%
长期待摊费用	3,531,360.81	0.12%	3,629,444.4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8,416.69	0.86%	24,439,868.96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13,200.00	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096,204.31	48.39%	1,287,687,238.63	44.08%
资产总计	2,918,275,906.82	100.00%	2,921,458,146.12	100.00%

2、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85,316,406.17	25.69%	217,606,972.79	18.89%
预收款项	4,462,335.11	0.40%	4,540,553.50	0.39%
合同负债	563,836,504.40	50.77%	619,702,874.43	53.80%
应付职工薪酬	23,144,455.15	2.08%	22,979,311.35	1.99%
应交税费	34,399,932.95	3.10%	35,787,062.54	3.11%
其他应付款	12,061,025.71	1.09%	11,567,143.4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10,863.02	2.24%	42,300,466.67	3.67%
其他流动负债	13,542,864.42	1.22%	14,409,188.69	1.25%
流动负债合计	961,674,386.93	86.59%	968,893,573.37	84.12%
长期借款	111,582,229.05	10.05%	136,373,188.18	11.84%
租赁负债	2,095,405.72	0.19%	2,117,467.25	0.18%
递延收益	19,215,670.69	1.73%	21,853,108.58	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0,606.05	1.44%	22,619,552.39	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893,911.51	13.41%	182,963,316.40	15.88%
负债合计	1,110,568,298.44	100.00%	1,151,856,889.77	100.00%

3、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89,382,714.00	6.49%	189,382,714.00	6.48%
资本公积	925,239,722.47	31.71%	925,239,722.47	31.67%
专项储备	38,608,174.75	1.32%	28,087,316.28	0.96%
盈余公积	126,349,532.49	4.33%	126,349,532.49	4.32%
未分配利润	407,166,999.88	13.95%	380,142,023.80	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747,143.59	57.80%	1,649,201,309.04	56.45%
少数股东权益	120,960,464.79	4.14%	120,399,947.31	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707,608.38	61.94%	1,769,601,256.35	6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8,275,906.82	100.00%	2,921,458,146.12	100.00%

（三）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443,647,957.35	1,203,080,972.46	240,566,984.89	20.00%
减：营业成本	1,088,328,118.42	856,021,274.74	232,306,843.68	2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23,593.71	7,399,104.79	924,488.92	12.49%
销售费用	45,704,168.80	43,514,664.81	2,189,503.99	5.03%
管理费用	41,567,841.56	39,195,187.84	2,372,653.72	6.05%
研发费用	5,451,708.10	3,301,362.89	2,150,345.21	65.14%
财务费用	-4,699,378.99	2,581,339.84	-7,280,718.83	-282.05%
加：其他收益	4,295,193.81	4,172,912.37	122,281.44	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6,584.78	14,910,983.01	-7,724,398.23	-5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6,270.23	1,516,751.31	-1,120,481.08	-73.87%
信用减值损失	-9,220,946.25	-8,513,517.32	-707,428.93	8.31%
资产减值损失	-11,666,207.31	-15,451,812.01	3,785,604.70	-2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87.89	31,221.46	205,566.43	658.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199,588.90	247,734,576.37	2,465,012.53	1.00%
加：营业外收入	3,760,545.52	7,772,219.59	-4,011,674.07	-51.62%
减：营业外支出	2,083,870.16	4,771,113.59	-2,687,243.43	-5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1,876,264.26	250,735,682.37	1,140,581.89	0.45%
减：所得税费用	45,846,328.10	44,780,593.13	1,065,734.97	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029,936.16	205,955,089.24	74,846.92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69,418.68	197,397,798.20	71,620.48	0.04%
少数股东损益	8,560,517.48	8,557,291.04	3,226.44	0.04%

（四）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
			金额	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6,866.57	453,317,466.13	-75,590,599.56	-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61,938.07	-125,720,227.16	-150,941,710.91	1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30,290.21	-204,359,599.52	-19,870,690.69	9.72%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69,418.68	197,397,79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932,846.34	178,139,9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1.0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